

云 南 省 种 子 管 理 站

文件

云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

云种站字（2020）5号

**云南省种子管理站云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云南省水稻品
种试验方案》的通知**

各试验承担单位、各稻专业委员会委员：

《2020年云南省水稻品种试验方案》已经2020年1月10日召开的2019年度云南省稻品种试验总结会议讨论，并经过10天（2020年1月14日至1月23日）公示。

现将修订的《2020年云南省水稻品种试验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有关、州市种子管理站加强监督。

附件：2020年云南省水稻品种试验方案

云南省种子管理站 云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

云南省种子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种子管理，保障种子质量，促进农业和林业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推广、使用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种子工作的领导，将种子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种子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木种子管理工作。

第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资金、技术、人员和设施；
- (二) 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仓储、运输、加工、包装等设施；
- (三) 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
- (四) 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检验、检测、鉴定能力；
- (五) 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售后服务体系；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承担种子质量责任。



云南省种子管理站 2020 年 2 月 12 印发